性騷擾防治-尊重個人性自主

性騷擾

性騷擾是違反當事人自由意願，以性別為基礎或具有性本質的行為，對被行為者造成負面影響或傷害。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及同性間，不論男女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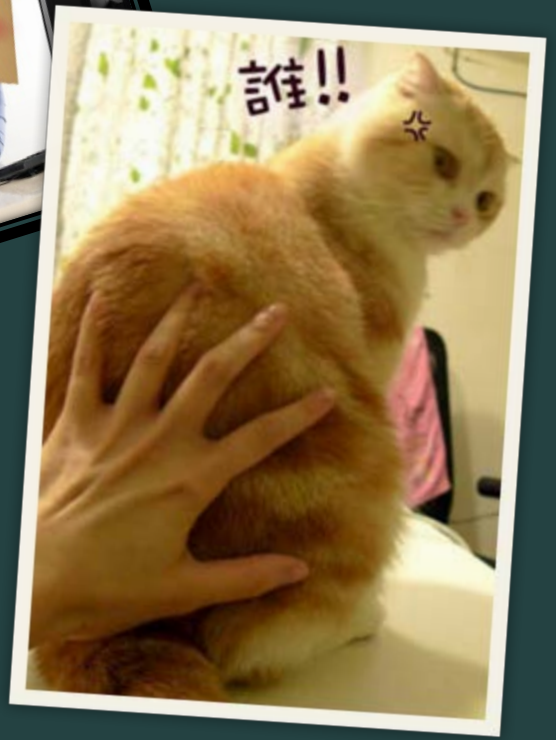

受害者

- 了解性騷擾的本質，在於權力或力量的差異
- 堅決捍衛、勇於主張自己身體的自主權
- 相信自己的直覺
- 嘗試和騷擾者溝通
- 詳實記錄被騷擾的經過
- 尋求同伴支持
- 學務處提出申訴

我能怎麼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書面具名或電話方式逕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

申訴電話：

05-5331955

如何蒐集證據？

- 現場目擊證人
- 當場拍照、錄音、錄影
- 事後調閱監視錄影設備
- 手機簡訊、網路信件或對話記錄
- 事發後透過第三人居中協調，過程中對方的反應及是否曾承認有不當騷擾行為
- 若有性侵狀況，立即至醫院驗傷保留證據，由醫院通報

刑法告訴

對騷擾者提出刑事告訴，希望騷擾者被判刑或科處罰金
相關法條:

-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 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 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觸摸罪）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萬以下罰金

民法告訴

針對因對方騷擾行為而遭受的身體或精神傷害，請求損害賠償，如回復名譽、金錢賠償等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8條（人格權之保護）
- 民法第184條（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 民法第195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性侵害

- 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且令當事人不舒服，均被**視為性侵害。**
- **性侵害一般是指用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

only YES means YES（沒有同意，就是性侵）

強調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 的狀態下「同意」性行為，而不是用「沒有說不就等於願意」的模糊態度侵犯他人。

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對於性主動者而言，有責任取得對方清楚的同意；若不確定時就要發問，以確保獲得對方的同意。受邀的另一方有權利行使自己的「性同意權」，只要沒有積極同意性行為，或表示不確定，或是無法表達時，都不等同於願意發生性行為，因此性主動者貿然發動強勢的性行為都可能造成性侵害。

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

推動「only YES means YES」，哪些情況要特別注意？

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

一、依據教育部於110年2月17日臺教學(三)字1100012284A號函進行宣導。

二、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5項所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三、有關詳細條文，請參照全國法規資料庫參閱下列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暴力行為 vs 法律

- 糾纏或跟蹤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
- 偷拍 315- 1 …
- 恐嚇 305 …
- 散步猥褻言論 83
- 傷害或重傷害 277
- 散步誹謗言論 310 …
- 將私密照片或電話號碼傳送至網路上

當你/妳需要協助時

輔導單位-健康與諮商中心

05-5370988 #2711-2713

學務處-性平申訴電話

05-5331955

健康與諮商中心
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陪伴您